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8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昇亨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家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程維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113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0,01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訴請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10,528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被上訴人則於本院審理中提起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2,206,520元，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駁回上訴人本訴之請求，並就反訴部分命上訴人給付448,642元，及自11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予被上訴人，上訴人不服，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部分上訴，請求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,466,100元，及自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被上

01 訴人之反訴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,914,742元【計算  
02 式：1,466,100元+448,642元=1,914,742元】，應徵第二  
03 審裁判費30,012元而未據繳納。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  
04 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

08 法 官 陳智暉

09 法 官 余沛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3 書記官 李云馨